**光大-祈年养老消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19年9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Z0999-BJ-11号】服务的《光大-祈年养老消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对“光大-祈年养老消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自2020年12月20日（含）-2021年3月20日（不含）期间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天数为90天。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 1,369.86元/天。

截至2021年3月20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1,369.86元/天\*90天=123287.4元。

贵公司本期应合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3287.4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

**民生信托•嘉兴泰民私募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

**嘉兴泰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司于2020年2月与贵公司签订了《投后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02月18日对“嘉兴泰民•投后监管服务”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截至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3月31日（含）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时间为90天。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不满1个季度的按1370元/天计算；达到1个季度的按照12.5万元/季度计算。

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3月31日（含）为一个整季度，贵公司3月31日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5,00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939号花园物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

**廊坊荣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20年5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MSJH-161-8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对“中国民生信托-至信939号花园物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截至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3月31日（含）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时间为90天。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 480,000.00元/年；1,333元/天。

截至2021年3月31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1,333元/天\*90天=119970元。

贵公司本期合计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997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

**光信•光乾•瀚京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Z0144-投后001】服务的《光信•光乾•瀚京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对“光信•光乾•瀚京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自2020年12月20日（含）-2021年3月20日（不含）期间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天数为90天。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 1388.89元/天。

截至2021年3月20日（不含）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1388.89元/天\*90天=125000.1元。

贵公司本期应合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5000.1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931号海伦堡特定资产**

**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4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MSJH-22-9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931号海伦堡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开始对“中国民生信托-至信931号海伦堡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 48万元/年 ；12万元/季度；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支付，每自然季度末指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延期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支付。截至支付日不满一个季度的，当季监管服务费=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一名驻场人员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40,000.00元/月\*3个月= 120,000.00元

贵公司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0,000.0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光大信托•鸿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19年8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Z1363-监管服务的《光大信托•鸿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开始对“光大信托•鸿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 45万/年 ；37,500.00元/月；每增派一名驻场人员费用按照40,000元/月，自增派人员正式驻场之日起计算。

自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一名驻场人员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37,500.00元/月\*3个月= 112,500.00元

贵公司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2,500.0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1630000698540235A

顺禾9号监管服务费（2020年9月23日（含）-2020年12月23日（不含））
青海银行中心广场支行

400074673105017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0971-6115065